

港發展創科須打造有利環境

香港經貿商會會長 李秀恒

時評

打擊害群之馬 提升服務質素

立法會昨三讀通過《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條例草案》，在新安排下，的士司機如觸犯濫收車費、兜路、拒載和拒發收據等將被扣分，兩年內罰滿15分可被停牌3個月。本港部分的士司機態度惡劣時有所聞，其行為早已玷污整個業界聲譽。在此情況下，訂立新法完全有必要。希望當局因應實際情況，不斷完善執法機制，這對於維護本地乘客和訪港旅客的權益、改善的士業界整體形象將發揮積極作用。

儘管的士收費較巴士、地鐵高昂，但因為有較舒適和直達目的地的優點，往往成為不少市民和遊客的選擇，特別是在需要趕時間的時候更是首選。但的士行業也存在不少問題——交通諮詢委員會在2018至2022年收到的投訴當中，的士服務是主要投訴項目，佔所有公共交通服務個案約23%至46%不等，而同期與的士司機相關的定罪數字平均每年逾500宗。這些客觀數據反映，的士服務質素確有很大改善空間。

為什麼必須正視這個問題呢？因為大家都有責任維護香港國際大都會的聲譽。在眾多違例個案當中，拒發收據尚算小事，比較嚴重的是「劏客」。早前有警員喬裝乘客，由尖沙咀前往迪士尼樂園，原本車資只需約200元，最終司機竟收取800元。類似情況一經網絡等渠道傳播發酵，的士業界乃至整個香港的形象均受損，後果實在不可估。

事實上，記分制絕非新鮮事物，因為新加坡和紐約市等大城市，早就為與的士司機相關的罪行引入類似制度，大致上的做法是司機被記分數越多，停牌期越長，最嚴重者可被吊銷牌照。過往，香港一般以乘客舉報和警方「放蛇」作為打擊違例司機的常規手段，並已取得不俗成效。在這些基礎上引入「新招」，有助進一步加強對害群之馬的阻嚇力，同時不會對奉公守法的司機構成壓力。

有反對條例草案的人士擔心，記分制會增加司機和乘客之間的爭拗，令的士司機墮法網，甚至會被輕易取消駕駛資格。這些說法看似有理，實乃過慮。首先，記分制所涵蓋的11項罪行，均為現行法例中已有的罪行，並不涉及新增罪行。其次，的士司機不會因乘客投訴而被自動記分，必須經過警方調查取證，以及被法庭定罪之後才被記分，過程中司機還可上訴。由此可以看到，法例對司機的保障是足夠的。

當然，政府還可做得更多，包括強制要求在所有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系統，這樣才可在司機和乘客發生爭執時，憑錄影片段作為證據，方便執法。有意見擔心這可能涉及私隱問題，其實這並不難解決——只要政府制訂詳細指引和法則，規定錄影片段只可用於執法和逾期銷毀，違者會遭檢控，如此則可在執法和保障私隱之間取得平衡。

《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通過後，記分制會在9個月後生效，讓業界有足夠時間作準備。希望當局多作宣傳，幫助的士司機和市民了解法例內容。可以肯定，新例的實施將有助提醒所有的士司機，注意其自身服務態度和行為，這對於提升整體的士服務質素和行業形象，至關重要。

香港商報評論員 林松年

商界心聲



李秀恒

近日，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和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共同策劃下，內地汽車智能晶片企業地平線赴港與科技園簽署合作備忘錄，將於2024年在科學園設立創新研發中心，並預計在2028年底前投資約30億港元及招聘上

百人的科研團隊。

創科指數有待提高

在國家於《十四五規劃綱要》中明確支持香港發展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後，港府對創新科技的重視程度顯著提升，不但大力推廣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

教育，亦大力推動了科技基礎設施的建設，更積極引入創科相關的「潛力股」企業，且已經有一定的成果。然而，發展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是一個需要跨越數代人的教育改革、科研投入、產業升級的過程，其中每一環節之間更是息息相關、相互作用，政府在創科方面仍有提高吸引力的空間。

在香港理工大學今年公布的首份「理大創新科技指數」中，顯示香港在大中華地區內排名第七，指數為3.53，而排名前三的廣東、江蘇及北京指數分別為6.67、5.20及4.72，主要不足之處在於研發投入、專利申請數量、創科從業人員及初創企業數量，以及製造業對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分數較低。

一方面，香港相對於其他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在科研投入方面較低；另一方面，香港的產學研合作不夠緊密，雖然擁有一些優秀

的大學和研究機構，並不時就有學界作出突破性研究的新聞傳出，但科技成果的轉化應用及商業化進程卻未能讓人滿意。如此一來，即使STEAM教育長遠而言有所發展，為本港培養出一批科研人才，由於缺少成熟的產業化路徑，在國際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有些優秀的科技人才可能選擇去其他國家或地區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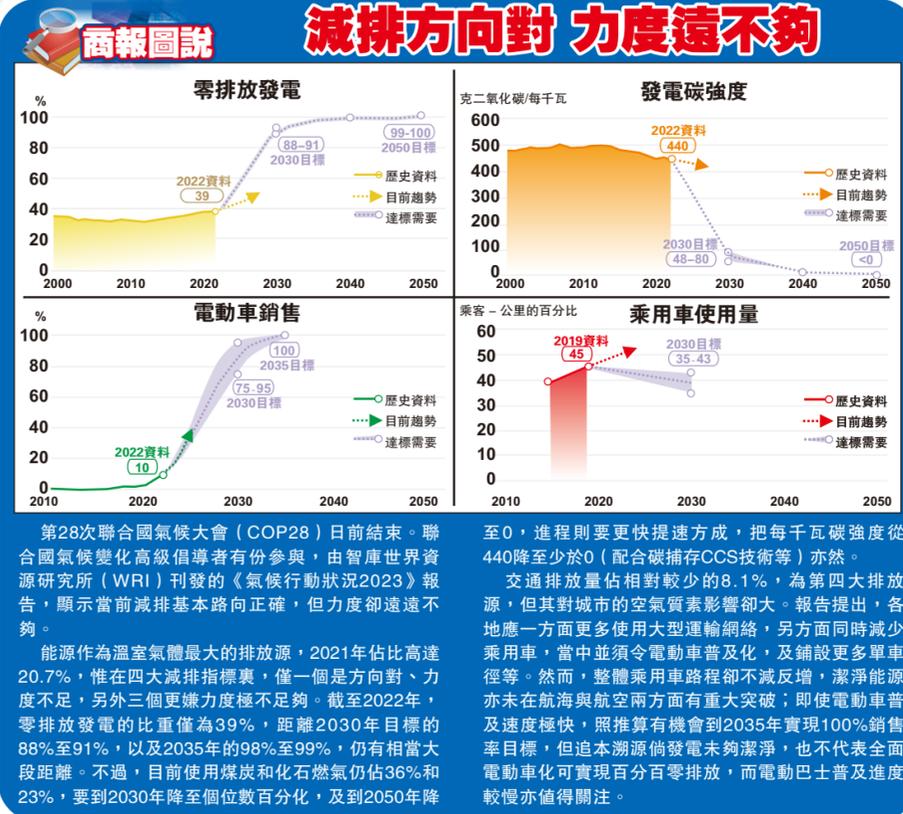
此外，由於香港的生活成本和商業環境相對較高，這可能對初創企業和創新科技公司的發展造成壓力，在吸引和留住科技人才方面亦會面臨一些挑戰。港府應該盡可能在居住環境、稅收、福利、資金支持等方面為創科企業及人才提供必要的便利，例如為他們尋找商住互融的科技化社區、稅務寬減優惠等，創造更具競爭力的環境與條件。

創新態度需要培養

筆者認為，由於香港本身在金融、物流和旅遊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積累和優勢，無論是政府或是業界，對於其他新興產業或技術領域，都採取相對保守的態度，且由於缺乏成熟的機制與經驗，發展上桎梏亦更多，顯得有些「綁手綁腳」。

然而，隨着全球經濟愈來愈與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深度綁定，政府已經意識到需要轉型和發展新興產業和技術領域，相關機構已經開始採取措施來推動創新和創業，例如創科局的成立，希望能夠支持創新項目和科技企業的發展；一些創科新科技聚集區和孵化器也正在興起，為創業者提供更多的支持和資源。

但不同產業及企業態度上的轉變不一定能夠完全跟隨上發展的步代，政府應更多在教育及社會上加強對創業和創新思維發展的鼓勵，除了教育培訓、支持創業、促進產學研合作之外，亦應更多舉辦國際性的創科競賽、論壇等活動，營造城市內濃厚的創科氛圍，且適當在合理範圍內為創科產業及行業人才「拆牆鬆綁」，為創科發展提供更有利的環境。



第28次聯合國氣候大會（COP28）日前結束。聯合國氣候變化高級別倡導者有份參與，由智庫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刊發的《氣候行動狀況2023》報告，顯示當前減排基本路向正確，但力度卻遠遠不夠。

能源作為溫室氣體最大的排放源，2021年佔比高達20.7%，惟在四大減排指標裏，僅一個是方向對、力度不足，另外三個更嫌力度極不足。截至2022年，零排放發電的比重僅為39%，距離2030年目標的88%至91%，以及2035年的98%至99%，仍有相當大段距離。不過，目前使用煤炭和化石燃氣仍佔36%和23%，要到2030年降至個位數百分化，及到2050年降

至0，進程則要更快提速方成，把每千瓦碳強度從440降至至少於0（配合碳捕存CCS技術等）亦然。

交通排放量佔相對較少的8.1%，為第四大排放源，但其對城市的空氣質素影響卻大。報告提出，各地應一方面更多使用大型運輸網絡，另一方面同時減少乘用車，當中並須令電動車普及化，及鋪設更多單車徑等。然而，整體乘用車路徑卻不減反增，潔淨能源亦未在航海與航空兩方面有重大突破，即使電動車普及度極快，照推算有機會到2035年實現100%銷售率目標，但追本溯源倘發電未夠潔淨，也不代表全面電動化可實現百分百零排放，而電動巴士普及進度較慢亦值得關注。

謙卑履行職責 推進社區建設

民建聯主席 陳克勤

民的網絡。這次選舉競爭激烈，我們在很多選區都沒有必勝把握。由於在全港範圍開展選舉工程，當中包括不少新開拓的社區，我們的參選者有不少新人，加上選區範圍大，選區劃分也需要我們重整與支持者的聯繫，故競選工作面對極大考驗。在此情況下，民建聯各選舉團隊和義工全力以赴，多渠道方式接觸選民，爭取支持，力戰到選舉最後一刻。民建聯衷心感謝所有助選義工，沒有他們，我們不可能取得這次選舉的成績。

無論勝負，民建聯未來在每一個選區服務市民的決心沒有分別。我們會從這次選舉認真檢討以往工作不足之處，總結經驗，不斷拓展服務網絡，提高服務水平，爭取更多市民的支持和信任。這次選舉讓民建聯有機會開拓新的選區，更廣泛接觸不同階層市民群體，特別是中產和工商界市民，並取得一定成績，加強了民建聯走階層路線的信心。未來

民建聯會更全面傾聽不同社會階層市民的心聲，更努力為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服務。

總結這次選舉成績，民建聯心懷謙卑，感恩市民的支持和信任，更感肩上責任重大。選舉雖然結束，但我們一刻不會停步。我們會要求所有民建聯區議員立即籌備辦事處，開始為市民服務。我們深知，新的地區治理體制對區議員的職責要求更高，民建聯會全力協助我們的區議員不斷提升自我，強化參與地區治理和服務市民的能力。我們深知，地區治理需要不同持份者共同參與。民建聯會積極和其他政團及獨立議員聯繫合作，群策群力，共同推進社區建設。未來四年，民建聯必定全力履行競選承諾，做好政府和市民的橋樑，服務市民所需，反映市民訴求，並協助政府制定和落實政策，促進良政善治，成就美好社區，不負市民的支持。

建評

民建聯在今次區議會選舉中共取得109個議席，包括地方選區41席、地區委員會界別68席。在地方選區選舉，民建聯在44區合共取得486,939票，得票率41.6%，成績符合預期。民建聯衷心感謝市民和各地區委員會成員的支持。另外，民建聯有38人獲行政長官委任為區議員，我們感謝行政長官對他們的信任。

這次選舉是完善特區選舉制度和地區治理工程的最後一步，意義重大。選舉和平有序進行，儘管出現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但得到及時處理，以確保選舉公平公正。這次選舉沒有2019年區選充斥

的抹黑攻擊、對立撕裂和暴力威脅，候選人認真比拼服務成績和建設社區的政綱，讓選民可以作出真正有意義的選擇。這次選舉進一步鞏固了愛國者治港的健康選舉文化，有利未來區議會和特區政府共同努力，改善社區環境，提供更好服務，解決地區居民關心的問題。這次選舉顯示市民支持愛國者治港的新選舉制度和地區治理體制，期望香港社會穩定向前，開創由治及興的新局面。

履職盡責務實為民

這次區議會選舉，民建聯首次在所有地方選區派出參選人，有助我們進一步開拓在全港範圍服務市

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關於徵收廣州國際航空產業科技創新城項目中航油西側規劃道路國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的決定

雲府[2023]27號

根據《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國務院令第590號）、《廣州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廣州市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的通知》（穗府規〔2021〕2號）等法律、法規和政策文件的規定，因道路建設的需要，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決定徵收廣州國際航空產業科技創新城項目中航油西側規劃道路範圍內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房屋的各項建設活動符合規劃要求，具體如下：

- 徵收範圍：按《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白雲區分局關於出具廣州國際航空產業科技創新城項目中航油西側規劃道路規劃意見和用地審查意見的復函》中的《建設項目用地紅線圖》確定（附件1）；房屋被依法徵收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同時收回。
- 徵收房屋地點：廣州市白雲區航雲北街廣州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園區內大機庫、綜合樓、小機庫及其他附屬設施房屋，以及飛雲東街35號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內部分附屬設施房屋。具體以本項目用地規劃紅線為準。
- 徵收補償工作由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負責，由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辦公室作為房屋徵收部門依法組織實施，并由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三元裏街道辦事處作為徵收實施單位承擔房屋徵收與補償的具體工作。
- 徵收補償方案（附件2）。
- 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從本決定公告之日起，在徵收補償方案確定的簽約期限內，持房地產權證書、身份證或其他有關證明材料到徵收實施單位辦理徵收補償登記。房屋徵收範圍確定後，不得在房屋徵收範圍內實施新建、擴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屬物和改變房屋用途等不當增加補償費用的行為；違反規定實施的，不予補償。
- 在徵收補償方案確定的簽約期限內達不成補償協議的，或者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不明確以及所有權人死亡未依法辦理繼承的，由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辦公室報請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依法按照徵收補償方案作出補償決定，並在房屋徵收範圍內公告。被徵收人在法定期限內不申請行政復議或者不提起行政訴訟，在補償決定規定的搬遷期限內又不搬遷的，由作出房屋徵收決定的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向被徵收人發出搬遷催告。被徵收人仍不搬遷的，由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關於徵收補償安置的其他有關事項。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本決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依法向廣州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也可以在決定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依法向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行政復議地址：廣州市越秀區小北路183號金和大厦2樓。
 - 聯繫電話：020-83555988。
 - 房屋相關資料可向徵收實施單位索取。
 - 房屋徵收實施單位地址：廣州市白雲區機場路22號三元裏街道辦事處304室。
 - 聯繫人：黃先生。
 - 聯繫電話：020-86570596。
- 附件：1. 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白雲區分局關於出具廣州國際航空產業科技創新城項目中航油西側規劃道路規劃意見和用地審查意見的復函
 - 廣州國際航空產業科技創新城項目中航油西側規劃道路國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徵收補償方案

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1日

通告

芳村大道東102號、106號兩間房屋位於芳村大道東108號南面、芳村大道東98號北面、芳村大道東東面（崇區1段222/233部分地號）在聚龍灣片區項目啓動區範圍內。上述房屋因未能聯繫到該址房屋產權人或合法的代理人，請房屋產權人或合法的代理人於本通告發布之日起30天內攜帶有效的權屬證明和身份證明到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東110號聚龍灣片區舊城改造項目現場辦公室主張權利，逾期不提出權利主張的，視為放棄。特此通告

廣州市荔灣區白鵝潭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 開發建設中心 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辦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聯繫電話：陸先生，020-81618464)

廣東省深圳市光明區人民法院公告

(2023)粵0311民初5557號 麥智謙、麥家瑜、余笑容：原告麥智謙與被告麥德明、餘笑容、麥家瑜、麥智謙農村房屋買賣合同糾紛一案，案號為(2023)粵0311民初5557號。原告向本法院提出訴訟請求：一、請求判決確認轉讓方為麥智謙、受讓方為麥德明、餘笑容、麥家瑜、麥智謙的《房屋轉讓協議書》無效；二、請求被告麥德明、餘笑容、麥家瑜、麥智謙承擔本案訴訟費、鑑定費。現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四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五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向你方公告送達本法院民事裁定書（裁定內容為：撤回被告麥德明對本案管轄權提出的異議）、起訴狀副本、證據副本、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上訴狀。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為送達。特此公告。 深圳市光明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

第一次分擔人及債權人會議通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3年第363宗 公司名稱：萬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清盤中) 會議日期：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 會議時間：分擔人會議(下午3時正) 債權人會議(下午3時30分) 會議地點：香港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6樓1602室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黃新強 徐美玉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業務轉讓通告 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49章)第4及5條 茲通告高宏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環成街29號LKF29 22樓(「出讓入」)，以「TD Cowen」的商業名稱，於香港中環環成街29號LKF29 22樓，於香港經營主要經紀服務業務(「業務」)，已同意將業務轉讓並且在業務中使用的某些資產與負債轉讓(「轉讓」)給OTCex Hong Kong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新金龍中心31樓1-3室(「承讓入」)。轉讓已於2023年12月1日完成。承讓入將以「Marex Prime Services」的商業名稱在香港中環環成街29號LKF29 22樓繼續經營業務。茲通告除非在本通告最後一次刊登後的一個月內有人提出法律程序，否則在該一個月屆滿時，承讓入即憑藉《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49章)終止具有法律責任(如有)承擔出讓人在經營業務時所欠下的債項和所產生的義務。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承讓入 OTCex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新金龍中心31樓1-3 出讓入 高宏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環成街29號LKF29 22樓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